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張家瑋

電話：22289111#31415

電子信箱：chiachi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10242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70000G_1110242673_ATTACH1.odt、

387170000G_1110242673_ATTACH2.pdf、387170000G_1110242673_ATTACH3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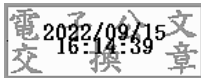
387170000G_1110242673_ATTACH4.pdf、387170000G_111024267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業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以經水字第1110460386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開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1年09月13日經水字第111046038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(公用事業科)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9/15



041110081191 有附件